

察者看台

如此“慈善直播”应加强监管力度

■天 歌

时下,直播网站、短视频平台上出现的一些涉贫主题视频激发了网民的公益爱心,使之助力慈善扶贫。但也有些直播、视频有意诱使网民,将个别贫困现象等同于普遍现象,将视觉贫困等同于现实生活中的绝对贫困,利用“人们心灵深处的柔软”吸粉赚钱。

这些打着慈善名义进行的自媒体直播、视频,标题往往很煽情,诸如什么“爷爷下跪那一刻,我把自己看哭了”“自己的衣服都穿不成了,他的愿望却是给妈妈买一套新衣服”等。打开视频,内容更是凄惨:破烂的衣服,发霉的饭菜,家徒四壁的茅草屋,结尾是拍摄者送上衣服、文具、粮油等

慰问物资,彰显自己的爱心与责任。

看上去,一切都是那么真实,那么让人感动,但是背后的真相,或许是另外一个样子。据西部某地区扶贫干部反映,此前有所谓的爱心博主以扶贫之名,将村民带到已经不住或者只在从事农业生产时居住的老村落、老房子中拍摄此类视频。媒体记者深入调查发现,一些短视频创作者,采用诱导性提问、精心摆拍等方式,虚构一些留守老人或孩子的凄惨生活境遇,其最终目的是吸引眼球、赚取流量,然后通过打赏、接广告等方式实现变现。

今年是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,全国各地在脱贫攻坚工作上所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

的。而一些短视频创作者通过虚构、摆拍等方式,来营造一些农村居民极度贫困的气氛,这不仅严重违背事实,还是对全国成千上万扶贫干部辛勤工作和默默奉献的亵渎与抹黑。

有的自媒体从业者,打着“慈善直播”的幌子,在镜头前呈现出失真走样的脱贫内容。对于这种现象,我们不能等闲视之,而是要加强监管和约束。平台运营商和有关部门应负起监管责任,坚决抵制纵容弄虚作假和炒作热点等行为,不让虚假的扶贫短视频泛滥。只有客观如实反映扶贫情况的短视频,才能真正使广大网民全面、理智看待当前我国扶贫工作面对的现实挑战和取得的巨大成果。

热点发声

严惩“碰瓷”既要立规矩更要守规矩



10月14日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发布《关于依法办理“碰瓷”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》。《意见》明确了惩治“碰瓷”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适用、公检法部门间的分工配合和定罪量刑等问题,为打击“碰瓷”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可操作性的规矩规范。

1.《意见》首次明确了对“碰瓷”行为的法律界定(行为人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,采取诈骗、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的行为),并在《刑法》未规定“碰瓷罪”的情况下,对“碰瓷”的两类常见情形进行了细致区分和相应的定罪量刑标准。

与此同时,《意见》对实施“碰瓷”尚不构成犯罪,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,实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。这些有助于区分具体情形,明确案件定性和处罚,统一司法标准和尺度,理顺案件办理流程;这还有利于公检法机关衔接配合,准确适用法律,规范案件办理,确保快速处理案件,依法严惩“碰瓷者”。《意见》为震慑严惩“碰瓷”违法犯罪活动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立下了明明白白的规矩,要让这些规矩真正落到实处,还需要公检法机关以及社会公众的不懈努力。

——评论员 栗玉晨

2.需要指出的,强化对“碰瓷”违法行为的打击,并不等于要不加区分地“严打”,其首先还是得建立在公正执法的基础上。如一些“碰瓷”行为的界定,就需要把握好罪与非罪的边界,不能一味谋求“刑事化”解决。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就指出,要注意区分“碰瓷”犯罪与普通民事纠纷、行政违法案件的界限,准确适用法律,严格公正司法;《指导意见》也规定,对实施“碰瓷”,尚不构成犯罪,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,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。

归结到一点,对于“碰瓷”违法行为,司法就是要展现出应有的能动性和担当。通过明确的司法制度和有力的执法实践,让“碰瓷”行为不再游离在法外,别再让个体与“碰瓷者”斗智斗勇。

——评论员 朱昌俊

有话就说

“不以成绩奖励师生”需有破有立

■杨燕明

近日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了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,这是指导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。《总体方案》明确提出“三不得一严禁”要求: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,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、教育部门、学校和教师,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、经费分配、评优评先等挂钩,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,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

“不以成绩奖励师生”的做法,不是说成绩不重要,只是说成绩不能成为唯一的评价标准。不能说,成绩好可以“遮百丑”,

这对培养学生们健康的三观来说,肯定不是好事。源于此,淡化“成绩至上”的影响,抛开“成绩好通吃”的畸形价值观,显然是很有必要的。就此来说,此次《总体方案》的相关规定,显然是回归教育本质的积极尝试。这样的制度规定,其初衷与初心,自然是良善的。

凡事有破有立,对《总体方案》中“不以成绩奖励师生”等规定而言,也是如此。破除“唯成绩论”的畸形价值观,仅靠一纸规定显然是不够的,必须有配套的一揽子工程。根据《总体方案》,其也提出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目标,第一阶段是经过5到10年努力,“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,

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,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”;而第二阶段则是到2035年左右,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、彰显中国特色、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。

这样的内容,就是“立”的重要内涵。可以说,只有这些“立”的内容严格落实到位了,“破”的东西才能真正破除。这样的二者之间,还是有必然联系的。对“不以成绩奖励师生”的制度规定而言,眼下最为重要的事情,就是让其严格落实到位,最终开花结果、落地生根。那么,“有破有立”则应该齐头并进。如此,相关的制度规定方能真正从梦想照进现实。

热点漫评

花钱买插队,公平不公平?

■胡 俊



花钱买插队,到底公不公平?近日,一则网友发布的“花40元就能在海底捞火锅免排队”的视频,让这一话题再度引发

社会热议。

尽管海底捞方面已经否认了相关视频的真实性,称“网络平台出现违规售卖海底捞门店等位号码的情况,经查证此类产品为虚假排队信息,属于严重违规行为”,但不可否认的是,花钱买插队的情况确实是客观存在的。

对于花钱买插队,有些人认为此举加剧了他人的排队等候之苦,实际上是侵犯了其他消费者的权益。但也有人指出,提供付费的VIP服务是一种国际通行的做法,花钱买优先无可厚非。对于此类话题的热议,当然不能仅止于一场口水战,而是应该从法律层面对其展开讨论,并将之作为一个推动形成社会共识的契机。

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,消

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、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以及公平交易的权利。也就是说,消费者享有知情权、公平权。如果是商家自身推出VIP优待措施,提供花钱买插队服务,那么,商家必须提前将相关服务细则告知消费者,将是否花钱买时间的选择权交到消费者手中。

如果花钱买插队服务是由第三方提供的,商家完全不知情,那么,为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权,商家也有责任加强监督管理,通过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或者采取有效措施来遏制违规行为。另外,对于通过某种手段提前拿到排队号、再将之出售牟利的第三方,相关职能部门也需酌情予以处罚。

说道说道

1.刚刚过去的“双节”黄金周,被认为是一场因疫情而迟到了9个月的全民盛事:超6亿人次出游,国内旅游收入超过4000亿元、“国庆档”电影总票房居历史第二……这一连串数据所展现出的活力,凝结着举国上下共同抗疫、共克时艰的不懈努力,传递出14亿国人共同坚守的“中国自信”。

不同于往年的是,这个黄金周期间,疫情防控依然扎实推进,巨量人口的安全有序流动,凸显了中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与此同时,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,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考还没有结束。对于相关职能部门来说,要继

续压实卫生管理和服务保障责任,继续收紧防疫之弦。对于个人来说,在出行中仍有必要牢记并做到勤洗手、戴口罩和保持距离这三条基本要求。而若要从源头上缓解人群密集出行的问题,积极落实好带薪休假制度,通过错峰休假、错峰出行的方式,延续假日经济的活力,不失为一个积极有效的选择。

——评论员 李咏瑾

2.近日,浙江万里学院的宿管阿姨裘益君因为会计资格证一次通过,上了热搜。“阿姨,您太厉害了!”“天哪,这么难的考试,我们的阿姨竟然一次性通过了,学霸阿姨就在身边啊!”周围学生纷纷赞叹。

阿姨成“学霸”,其实并非偶然。2017年,裘益君通过成人自考拿到了高中文凭,后来又报了成人大专的工商管理专业。裘益君还表示,其他的后勤阿姨也都很上进,有的考了营养师,有的跟着中医学养生、理疗,只是大家的学习领域不一样。身边有这样的宿管阿姨,大学生们怎能不受到触动?这样的教育怎会不直击心灵?正如裘益君所说的,“我想用自己的行动告诉同学们,年龄和学历都不是问题,只要想做,就能成功!”宿管阿姨尚且如此,作为天之骄子的大学生,还有什么理由可懈怠呢?

——评论员 胡欣红